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宏图助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啟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白莲大树园

经查，你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2日，主要从事乳化剂、乳化硅油、粉状化用碱、增稠剂、润湿剂等化学助剂的生产加工，年产量约1750吨，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REDACTED]，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止），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低地村渠（秦皇河二级支流），其中氨氮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L。2025年9月9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废水总排口（DW001）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于2025年9月26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5〕第199号）显示，你公司废水总排口（DW001）

外排废水监测因子氨氮浓度为 16.5mg/L，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氨氮标准限值，超标 0.65 倍。

综上，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潘啟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潘啟聰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关于清新县宏图助剂有限公司年产乳化剂、增稠剂等化学助剂 17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建复[2008]6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含验收意见)、《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2 份)、关于《清远市宏图助剂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6]17 号)、关于《清远市宏图助剂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清新环保验[2016]3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REDACTED])、《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REDACTED])，证明：你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建设取得环保审批手续，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备合法排污资质及明确排污许可限值。

证据三：《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李敬欢为你公司安全环保专员，方勇为你公司副总经理，二人受你公司委托配

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四：2025年9月9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图片、2025年10月20日和21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份）、《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5）第199号）、《污水处理操作记录》，证明：你公司废水总排口（DW001）外排废水氨氮浓度超过排放标准，我局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佐证该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过程及相关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你公司无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违法行为属于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序号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水污染物”，按照“§ 2.7.1 裁量标准”，对应裁量要素及权重为：裁量起点 7%、超标因子数目 1 个 0%、排放 B 类水污染物 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 0%、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 0%、超标 3 倍以下 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1 次 0%。经计算，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元 = (7%+5%) × 100 万元 =12 万元，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12 万元（壹拾贰万元整）。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5〕11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2025 年 12 月 2 日，我局向你公司告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 号）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并送达你公司。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清远日报》（第 10142 期）“北江 7”版刊登了《清远市宏图助剂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我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对你公司进行复查并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废水总排口（DW001）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W 字（2025）第 259 号）监测数据显示：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排放。你公司已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要求，可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且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并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且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 10 万元。按罚款标准的 50%降低处罚后的罚款额为： $12 - (12 \times 50\%) = 6$ 万元 < 10 万元。因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 10 万元，即：应处罚款为 10 万元（壹拾万元整）。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欧桂文、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4 日